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5 月 28 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专用材料目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延长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8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四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 三、推选记票人、唱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述职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六、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内容。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李敏女士代表监事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 认真履行职责, 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 并形成了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对定期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 2020 年内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内已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就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0 年中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保

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3、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各项重大经营与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7、其他情况说明

因客观原因影响到 2019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为此，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经审议后签署了《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审计）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2019 年度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公司不会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不存在退市相关风险。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377,838.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57%，期末负债 173,642.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70%，主要系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 51.40%，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7 个百分点；股东权益 204,196.0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9,600.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47%。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26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31%；实现利润总额 14,14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90%；基本每股收益 0.0335 元。

现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详细数据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

主要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末数或本年数	期初数或上年数	增减 (%)
1	营业收入	113,261.82	223,429.80	-49.31
2	营业成本	45,135.99	104,381.29	-56.76
3	毛利率	60.15	53.28	12.89
4	税金及附加	6,831.00	12,126.19	-43.67
5	销售费用	9,103.27	13,241.41	-31.25
6	管理费用	19,844.53	13,261.58	49.64
7	财务费用	21,445.43	8,833.09	142.79
8	营业外支出	29.82	154.78	-80.73
9	货币资金	29,388.04	20,562.56	42.92
10	应收帐款	6,421.68	10,155.50	-36.77
11	其他应收款	2,371.81	140,137.70	-98.31
12	固定资产	132,914.45	141,383.96	-5.99
13	在建工程	41,420.64	59,913.97	-30.87
14	勘探资产	126,688.5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5.27	411.55	2,411.32
16	合同负债	8,808.24	0.00	

序号	项 目	期末数或本年数	期初数或上年数	增减 (%)
17	其他应付款	66,415.50	30,760.37	115.91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95.26	67,228.82	-42.74

变动幅度超过 15% 的项目的说明: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均有减少,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 采选矿量大幅下降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致;
2.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减少, 主要系销售精矿的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增加, 主要系本期索莫尼对人民币贬值造成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期减少, 主要系塔中矿业捐赠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大所致;
6. .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前年度货款收回所致;
7. .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对提供财务资助的联营企业 TSR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 . 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塔中矿业井下设施投入使用减少并继续计提折旧所致;
9. .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塔中矿业井下设施投入减少及选厂改造项目转固所致;
10. 勘探资产增加原因主要系本公司对提供财务资助的联营企业 TSR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预付恰拉塔矿床签约税尚未取得完税凭证所致;
12. 合同负债本期增加主要系预收客户预付货款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增加原因要系期末未支付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年内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并归还所致。
- 15.

上述议案, 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33,753,335.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2,552,420.67 元，减去 2021 年 3 月 8 日实施的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分配预案派发的现金红利 274,263,050.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75,333.5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8,667,372.20 元。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55,4635,38.41 元，其中资本公积为 268,676,215.89 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096,000,367.25 元，其中资本公积为 22,364,488.6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实际，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作如下提议：

1、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020 年度津贴按 30,000 元/年度（税后）发放任职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按 100,000 元/年度（税后）发放任职津贴。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拟对 2020 年度监事津贴标准作如下提议：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按 20,000 元/年度（税后）发放任职津贴。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七:

关于延长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 4 月, 公司通过持股 45% 的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香港”), 参与完成收购加拿大创业板公司锂 X 能源有限公司(Lithium X Energy Corp., 以下简称“LIX”)100% 股权, 收购价 2.65 亿加元(按当时汇率, 约合 2.067 亿美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由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根据相关协议签订时所出具的《融资承诺函》, 向珠峰香港提供财务资助 19,470 万美元。为此, 公司、塔中矿业和珠峰香港、珠峰香港的其他股东维摩亚洲有限公司-REVOTECH ASIA LIMITED(持有珠峰香港 46% 股权, 以下简称“维摩亚洲”)、领源环球有限公司-LEADING RESOURCES GLOBAL LIMITED(持有珠峰香港 9% 股权, 以下简称“领源环球”)于 2018 年 3 月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 就公司提供的 19,470 万美元财务资助, 明确期限为 12 个月, 并以财务资助实际到账日作为计息开始日。在协议约定的财务资助期限内, 年利率按 12 个月 Libor 利率, 并在季末按 12 个月 Libor 利率计息, 并于年末一次性支付。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 各方分别续签了《财务资助协议》, 财务资助期限延长 12 个月, 其他条件不变, 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目前, 上述最后一次续签的《财务资助协议》已到期。同时,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已实施对领源环球所持全部 9% 珠峰香港股权的收购。本次经公司、塔中矿业、维摩亚洲和珠峰香港友好协商, 四方均同意签署新的《财务资助协议》, 期限 12 个月, 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本次四方签署并待生效的《财务资助协议》的协议条款和原五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基本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 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八：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国内日常运营所需，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实际控制法人直接控股的海成集团（以下简称“关联方”）申请借款。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与关联方商议，本次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塔城国际累计借款余额 1.225 亿元；向海成集团借款余额 399.995 万美元；相关利息均如约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 349,663,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成集团通过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塔城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 2020 年末，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 38.25% 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1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白银及制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国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6.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6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 亿元，净利润-0.15 亿元。

2、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1201-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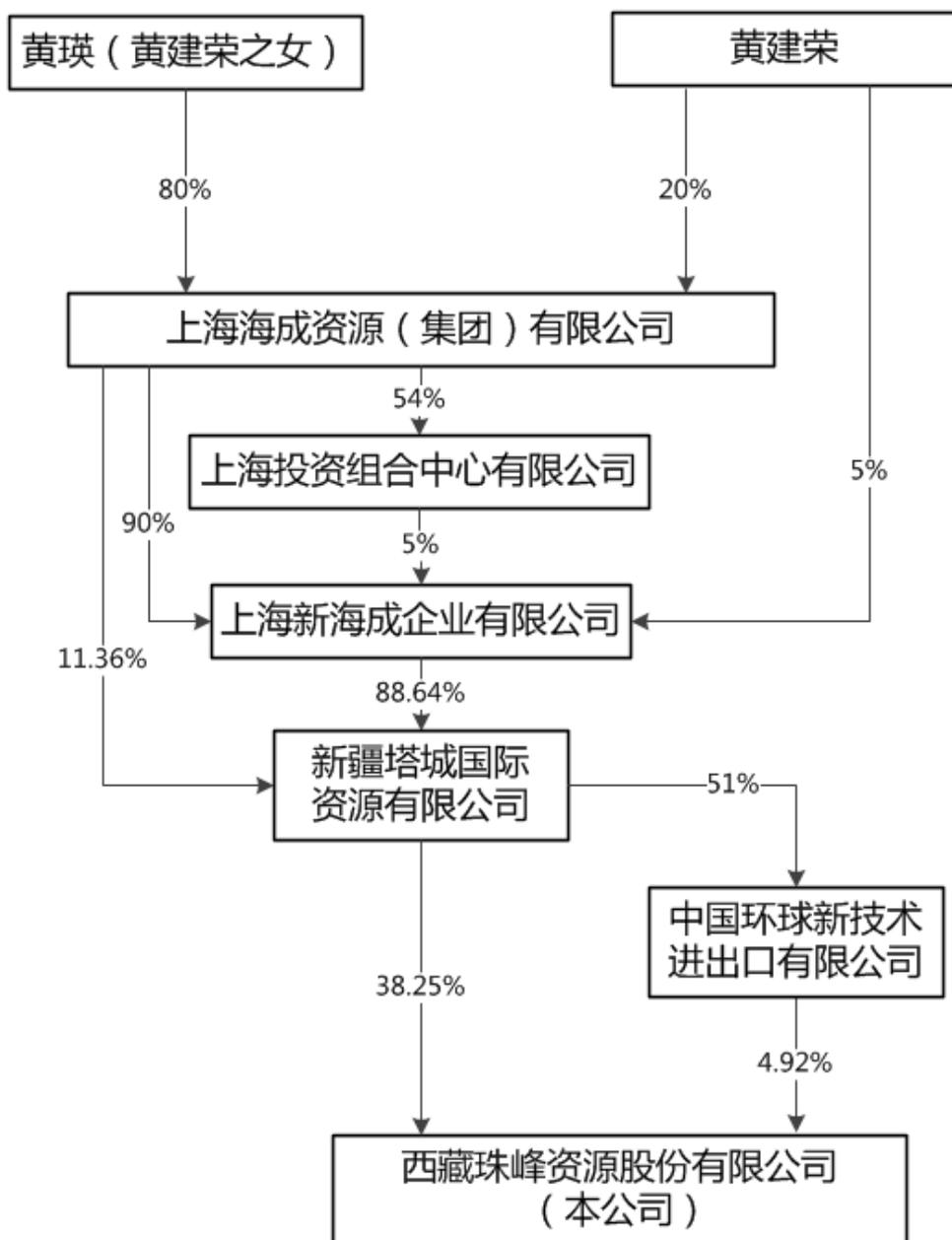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矿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成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6.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4 亿元，净利润-0.52 亿元。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合计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向关联方的借款可以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国内人民币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转。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向海成集团及塔城国际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塔城国际借款余额 1.225 亿元；向海成集团借款余额 399.995 万美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九：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本开支计划和融资计划等，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预算范围

珠峰股份、塔中矿业、珠峰国贸、阿根廷锂钾四家公司。

二、主要参数

1. 产品销售价格

铅锌铜产品销售价格按以往销售产品定价惯例，以 LME 冶炼产品月均价为定价基础，扣除一定加工费后作为精矿产品销售价格。

碳酸锂销售价格按市场定价。

2. 生产技术指标

铅锌铜矿计划采矿量 312 万吨，出矿量 300 万吨，选矿处理量 320 万吨。

产品产量：生产精矿金属量（Pb+Zn+Cu）14.21 万吨，其中铅 5.63 万吨、锌 8.39 万吨、铜 0.18 万吨，银 96.59 吨。

富锂卤水计划产量 8000 吨，富锂卤水含锂 5.5-6%。

3.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铁路运费和包装袋费用，运费费用根据发货计划的目的地运距进行测算，包装费根据计划产量进行测算。

2021 年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珠峰股份	珠峰国贸	阿根廷锂钾	塔中矿业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5,105	23,750	6,990	214,471	256,461
	减：营业成本	25,000	23,555	4,594	81,981	121,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40	88	16,860	17,017
	销售费用	50	450	969	12,019	13,488
	管理费用	6,600	90	504	4,419	11,613
	财务费用	2,100	50		787	2,937



序号	项目	珠峰股份	珠峰国贸	阿根廷锂钾	塔中矿业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	-8,674	-435	835	98,405	90,1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	-8,674	-435	835	98,405	90,156
	所得税			209	12,793	13,001
	少数股东利润			288		288
四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674	-435	338	85,613	76,867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 6.50 折算，索莫尼对人民币汇率 0.5752 折算。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合格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提名黄建荣先生、张杰元先生、何亚平先生、周爱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黄建荣先生、张杰元先生、何亚平先生、周爱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上述4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按累积投票制对上述4位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会议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合格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推荐，并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后，提名刘放来先生、胡越川先生、戴欣苗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合格股东提名，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推荐刘放来先生、胡越川先生、戴欣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相关候选人均已出具了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按累积投票制对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一起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共同履职。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荣	男，1957 年 10 月出生。1996 年 5 月起至今，任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 年 5 月起至今任上海新海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7 月起至今任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9 月起至 2014 年 4 月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6 月起，先后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杰元	男，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1985 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原子核物理系，现任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何亚平	男，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何亚平先生 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南京交通局南京造船厂；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中国华城集团担任投资经理；1999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上海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副总裁、合伙人，担任思源电气、汉王科技及远望谷等上市公司董事；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0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歌石股权投资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8 年 3 月 30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周爱民	男，1957 年 4 月出生，1981 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科学家、国家金属采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矿业研究与开发》和《采矿技术》主编，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采矿学术委员会主任、国际充填委员会委员，“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刘放来	男，1952 年 4 月出生，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6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评选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历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副院长、首席专家。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首席工程师，2012 年 4 月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退休。现兼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时还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胡越川	男，1957 年 10 月出生。深耕税务领域 38 年，长期从事税收征收管理、税收教学和科研、税务咨询和筹划等工作。担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税务顾问。担任上海市税务系统在职干部业务培训班、全国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辅导、企事业单位财务主管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税收业务辅导的主讲老师。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高等院校的特聘教授。 曾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税务干部学校高级讲师，注册税务师，财政部财科所在职研究生。现已退休。现任上海市财政局会计管理中心特聘专家；上海汇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戴欣苗	女，1963 年 2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1984 年毕业留校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兼职；曾任南洋科技、古鳌科技、思华科技等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

公司合格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提名李惠明先生、曲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李惠明先生、曲曙光先生已出具了同意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同意函。

公司第七届监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按累积投票制对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晋寅先生（简历见附件2）一起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共同履职。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2：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惠明	男，1958 年 7 月 5 日，法律系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原闸北区人民检察院反贪科科长、反渎局局长、静安区检察员专职委员等职务，现已退休。
曲曙光	男、1970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上海涵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晋寅	男，1986年6月出生，学士学位。2009年9月加入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运营管理中心。